

广州花都: 首例支持农民工起诉厂方欠薪案调解结案

农民工维权检察官助力

三个出生日期 哪个是真的

【山东省青州市检察院】

8月23日,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汤头办事处泉屯村村民朱正阳又一次来到青州市检察院公诉科,他紧紧地握住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感谢检察官查清了俺儿子真实的出生日期,让他被减轻处罚,俺今后一定好好教育他,让他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事情还要从今年春天讲起。公安机关将朱正阳的儿子小朱伙同他人抢劫一案移送至青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查明,2009年6月至10月间,小朱与其他两人(另案处理)先后7次在青州市凤凰山建筑工地、休闲购物广场建筑工地、富盛佳园建筑工地等处采取持电警棍、刀、钢筋棍等工具威胁门卫人员的手段,劫取塔吊附件、铁卡子、电焊机 etc 物品,价值共计2.3万元。

公安机关提供的“户籍证明”显示小朱的出生日期是“1989年2月6日”,作案时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而办案检察官在对小朱进行讯问时,小朱向检察官反映,“户籍证明上的日期是假的,自己真实出生日期是1991年2月6日。”就在当天午后,小朱的父亲朱正阳也赶到了该院,他向检察官反映,小朱的实际出生日期是“1993年1月31日”,因为要逃避计划生育罚款,故意把小朱的出生日期“报大了”。一个被告人竟然有3个不同的出生日期,而且如果朱正阳反映的情况属实,那么其儿子作案时尚不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犯罪,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小朱作案时是否系未成年人是影响对其量刑的一个重要情节,因此必须核实清楚。

次日上午,办案检察官驱车赶到小朱的出生地——临沂市河东区汤头办事处泉上屯村。历时3天,检察官先后走访了该办事处派出所、计生办、卫生院和小朱就读的小学及中学等,调取了居民身份证编号分配顺序号登记表、儿童预防接种证、毕业证(复印件)、学费收据等大量书证,又通过仔细询问该村委会主任、部分村民,终于了解到:“1993年1月31日”出生的小朱,系违反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超生儿”,由于其父母打算逃避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对其的处罚,将户口登记为“1989年2月6日”,小朱作案时确系未成年人。

综合上述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虽然小朱的“户籍证明”载明其系“1989年2月6日”出生,但现有证据已经充分证实公安机关移送的有关“户籍证明”的虚假性,应依法不予采信。该院依据本案案情,结合调查走访了解到的情况,依法提出了对被告人小朱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至九年。今年8月11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后采纳了公诉人的量刑建议,以抢劫罪判处小朱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刘俊英)

检察开放日 体验模拟申诉案

【重庆市合川区检察院】

“近两年,检察院立案查处民生领域职务犯罪十余人,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讨薪30余万元……检察机关为群众做了不少实事。”近日,在重庆市合川区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后,一名来自南津街的群众指着笔记本上记录的数据,细数着当天的“收获”,对检察院保障民生工作赞不绝口。

在底楼大厅,参观群众观看了检务公开图片展,听取工作人员介绍该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举措。座谈会上,该院副检察长唐睿川通报了今年上半年合川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推进公正廉洁司法,服务地方发展大局,切实保障民生的工作情况和成效,还就群众关心的一系列问题做了细致的回答。

座谈会上,该院还庄严地向群众作出三项“民生承诺”:依法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和侵犯犯罪,进一步诉讼、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进一步提升司法公正性,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查处力度,保障国家对民生资金投入的安全以及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

检察官怎样接待来访群众?怎样化解群众纠纷?在检察开放日上,参观群众现场体验了一起模拟申诉案件,亲眼观看检察官怎样化干戈为玉帛,实现和解、平息纠纷。4名检察官,其中一人扮演申诉人,一人扮演被申请人,还有两人着制服本色出演。

申诉人张某承揽了疏通自己居住的居民楼三户居民下水道的业务,由于合同约定不明确,双方就劳务清理有关事项产生了分歧。法院判决认为,张某未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驳回张某要求支付劳务费1800元的诉求。申诉人张某对此不服,向合川区检察院申诉。检察官详细了解案情经过,并认真倾听双方的意见。申诉人认为,自己按照约定保质保量完成了承接任务,为什么一分钱没得到?被申请人杨某则认为,张某未全面履行合同,自己有权拒付费用。

“张某,从法律上讲,该案启动再审程序是有一定风险的,比如……”“杨某,从情理上讲,即使合同约定不明,张某为你们疏通了下水道,确实付出了劳动,也应该得到应有的报酬,大家可以商量一下怎么办……”检察官耐心讲法理,细致说理,事情终于有了转机。“这样吧,大家退一步海阔天空,1000元,行吗?”最终,在检察院的支持下,双方冰释前嫌,达成了和解协议,张某获得劳务费1000元。“这样既减少了当事人诉累,又修复了受损的邻里关系。”检察官说,最愿意看到当事人握手言和。

(本报记者 沈义 通讯员 唐宇)

为了规范支持起诉工作,根据民事诉讼的特点和规律,该院制定了支持起诉工作从受理到事后监督的操作规程。该院的一位检察官告诉记者:“为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在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我们主张以调解的方式处理此类案件。对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诉求,我们会建议用人单位及时充分地予以满足,对于劳动者的不合法诉求,我们也会做好说服和息诉工作。”

升趋势,而因劳动争议纠纷产生的刑事案件,如讨薪引发的故意伤害案,因泄愤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案等也相应增加。为此,该院把支持农民工起诉、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化解劳资矛盾纠纷作为民行检察工作的重点,把支持民事案件受害方起诉纳入了工作范围,并通过检察开放日、检察长接待日、举报宣传周、法制宣讲等活动向群众宣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职能。

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8月16日,当事人双方以调解结案。据了解,花都区辖区内登记的流动人口为42.89万人,民营企业多、外来民工多、劳动争议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那些权益受到侵害的劳动者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容易出现过激行为,影响社会稳定。检察官在对该区的劳动争议案件情况进行调查后发现:近5年来劳动争议案件呈上

们不用来上班了,还让他们带齐私人物品立即离开厂区。没有支付拖欠一个多月的工资,也没有得到任何经济补偿,无奈之下,工人们提起了劳动仲裁,但仲裁机关逾期未作裁决。在街镇司法所,工人们了解到检察机关有支持起诉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职能,遂于2010年5月24日向花都区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花都区检察院经审查案件后,决定立案支持起诉,并于7月5日向法院

讲坛



“四个创新”推进执法公信力建设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检察长 吴家峰

2009年以来,我院通过学习形式、管理机制、文化模式、工作方法的不断创新,围绕提高干警素质、激发工作热情、增强履职能力、提升整体形象,扎实推进执法公信力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创新学习形式,干警素质进一步提高。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成立“青检书友会”,组织干警开展图书漂流、好书推荐、读书沙龙、以书会友等多种活动,引导干警主动学习、勤于学习;成立调研课题组。院领导或部门负责人担任课题负责人,借调研平台掀起勤学善思之风;开设中心组学习“研讨课

堂”。每月设定一个主题,党组成员轮流主持,部门负责人轮流作重点发言,强化集中学习和团队学习;推行菜单式学习和岗位练兵。自主研发了“检务通”软件,规范干警执法行为,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创新文化模式,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打造一张文化名片。创刊《向人民汇报》,每季度向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检察工作,获得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致好评;办好青检文化阵地。发挥院“三台一站一会”(青检舞台、青检讲坛、青检论坛、青年加油站、青检书友会)的文化平台作用,多角度、多渠道地展现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

科学化、保障现代化的品牌效应和文化特色;推出年度文化节活动。通过开展“我塑青检文化”、“我展青检风采”、“我铸青检形象”、“我沐青检八新风”四大检察文化主题活动,逐步构筑青山特色检察文化体系。

创新工作方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创新矛盾化解方法。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轻伤害案件的刑事和解过程中,设置案件和解前的检察官风险评估程序和案件和解中的人大代表听证程序,有效促成了8起轻伤害案件的和解;创新社会管理手段。看守所开设高墙里的“阳光课堂”,以公开招募志愿者的形式,选聘7名“爱心教师”,走进“阳光课堂”开展在押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开通“张菁维权聊吧”,扩大青少年维权工作的辐射面;创新执法监督形式。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民行申诉联系机制、试行审判监督活动中的量刑建议等制度,拓展法律监督渠道,增强了法律监督实效。

打好“组合拳”化解社会矛盾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 检察长 徐伟

近年来,为妥善处理涉法上访问题,我院积极开展涉法信访案件排查化解工作,打出了一套“组合拳”。两年来,共受理65件涉法上访案件,均已办结,办结率为100%,息诉率为90%,维护了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

妥善化解纠纷,让申诉人心悦诚服。为推动控申工作全面开展,我院对信访材料,及时审签交办案件;听取办案人员汇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督办;审批复函,有问必答,有信必回;针对复杂且有影响的疑难案件,及时进行专题研究,慎重处理,妥善解决。如黎某申诉一案,申诉人在公安机关上访8年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向我院控申科申诉后,要求对其被打伤一事进行立案监督。经审查,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立案条件。为做好申诉人的息诉罢访工作,我院与公安部门和当事人进行协调,给付申诉人相应的赔偿金。申诉人对我院的工作给予积极评价,并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全院协同作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做好控申工作,我院党组多次从业务部门、综合部门派员协助控申部门处理涉法上访专项工作,以解决控申干警人少事多的困难。我院控申科及业务部门干警先后多次会同区政法机关联手接待处理因土地问题而产生的群众上访事件,妥善解决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如李某举报朱某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因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向法院申诉。我院认真审查后发现,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我院先后多次带领控申科及相关部门干警会同区政法机关协调,最终促使申诉人息诉罢访。

加强释法说理工作,妥善疏导化解矛盾。在工作中,我院坚持以文明热情接待感染人,以详细说理启发人,以细致的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李某向我院控告在其被羁押期间公安干警对其进行非法的人身攻击,导致其脾脏全部被切除。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我院派检部门审查后决定不予立案,并多次与申诉人沟通,耐心释法说理。我院主动与公安协调,通过多次多方协商后,决定给付申诉人部分救助金,申诉人表示满意。

因案制宜做好息诉工作,积极化解矛盾。开展下访巡访工作,在龙桥、龙泉、新坡、遵潭等镇政府分别挂牌设立便民“巡访接待点”,深入基层化解矛盾;院领导经常带领控申科干警送法下乡,接待农村群众控告申诉,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杜绝因处理不当引发越级上访的问题;在办理案件时具体分析个案,相应采取措施,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息诉罢访工作。

多元化接待模式提升接访效率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检察长 杨喜民

近日,为了把“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落到实处,我院进一步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提出“四个零”的要求,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强化监督,确保干警“零”违纪。在2009年制定的“双岗”培训计划和岗位成才计划的基础上,2010年,我院坚持每天岗前提示教育、每月升国旗及每周一次岗前演讲,并组织干警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把《准则》规定的“8项规定52个不准”作为8道“防火墙”,52条“红线”,筑牢廉洁从检、拒腐防变的思想底线。与此同时,建立了执法办案内部监督规定的各项配套制度,健全检察人员执法过错档案;建立预警机制,对苗头性问题、倾向性行为及时告诫;落

实好实名投诉检察干警违法违纪答复制度,对违纪人员,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加强防范,确保办案“零”事故。在安全防范方面,我院盯紧初查、讯问、看管、搜查等容易发生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的关键环节,进一步细化措施,把办案安全防范各项制度融入办案全过程,做到用制度落实保安全、防事故、防意外。在此基础上,我院还健全了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以此提高办案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在办案的每个环节,都实行办案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做好预警。

提升质量,确保执法“零”错案。2010年,我院开展了“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对2008年以来所办案件逐案审查,总结经验教训,从而实现办案工作“七提高”、

“一书一案”严把办案安全关

□河南省荥阳市检察院检察长 丁铁梅

近年来,我院在强化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监督,突出业务工作这个中心,严把办案安全关、案件质量关、文明执法关和办案纪律关,规范案件运行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严把办案安全关。一是实行“一书一案”制度。在办理自侦案件时,主管领导与部门负责人签订办案安全防范责任书,承办人制订安全防范预案,在领导审批后报送纪检部门备案,院纪检监察部门随时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是实行办案安全巡查制度。在自侦部门讯(问)问过程中,纪检组、督察办深入办案现场,对自侦案件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讯问过程是否同步录音录像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纠正。三是加强对办案工作区的规范化管理,加大对各种硬件设施的投入力度,配备配强各项检察技

拓宽监督渠道挽回800余万国资

□河南省宜阳县检察院检察长 刘赤炜

近年来,我院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积极督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机关追回流失的国有资产。先后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案件23件,监督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14件,通过办案挽回国有资产损失800余万元,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刑事诉讼中,采用督促、支持起诉手段防止犯罪行为侵害国有资产。一些刑事案件中,由于犯罪行为侵害的国有财产所有权或监管权不明,在案件审理时无人提起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针对这一情况,我院民行和公诉部门建立了国有资产案件信息互通制度,要求凡上述案件移送公诉环节后,即告知民行部门对起诉意见书进行审查,在确定有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事实之后,由民行部门代替公诉部门将被害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送达相应受害单位,并制作检察建议书督促被害单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挽回流失的国有资产。对于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国有资产流失量大的案件,由我院支持被害单位起诉。近年来,

术装备,量化细化每个办案人员的工作职责,规范检察人员的执法办案行为。严把案件质量关。一是实行案件复查制度。由纪检监察部门和案件管理中心协调配合,定期开展案件复查,重点对上年度办理的自侦、不捕、不诉及群众有反映的案件,从实体、程序、法律文书、卷宗、办案纪律、社会效果等方面逐案进行案件质量复查,发现问题的在全院通报,限期整改。二是针对相关业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检查,通过督促检查,找出存在问题的原因和漏洞,为进一步规范制度打下基础。三是建立检察干警执法档案,把干警执法办案情况列入本院绩效考评,作为干警评优评先、晋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严把文明执法关。一是对自侦案件实行逐案回访制。在自侦案件侦查终结后,检务督

察室和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对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就办案人员在办案中是否依法办案、是否存在利用检察权谋取私利等情况进行询问,以此监督检察人员是否规范执法、文明办案。二是通过召开座谈会,向公安、法院、各乡镇局委等单位寄出征求意见信,对干警是否存在办案关系、人情案等多个方面的问题征求群众意见,了解检察工作中出现的不足,及时予以纠正。三是加强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和干警执法办案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严把办案纪律关。一是检务督察部门对赃款赃物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督察,即在扣押款物前严格限定赃款、赃物的收取范围,扣押、冻结过程中报请上级审批,实行收、管分开,结案后监督办案部门对赃款赃物依法进行发还,不仅防止出现截留、私用扣押款物问题,也切实保障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开通检察干警违法违纪举报电话自动受理系统,24小时受理对检察干警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一经查证属实,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给举报人适当的奖励。

我院通过这种方式,先后督促网通公司、林业局、邮政局对盗割通讯电缆、森林失火、破坏邮政报刊亭等犯罪行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16起,挽回国有资产30余万元。

在民事诉讼中,支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提起诉讼保护国有资产。我院与财政局、国土局、房管局、银监局等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建立预防国有资产流失暨民事督促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由民行部门牵头,各局委指定有关人员组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小组,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现信息通报,在项目立项、招标、办理证件、资金运用的审核中互相把关,在办理国有资产流失案件中互相支持配合。由我院对案件审查后,向相关部门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同时制作支持起诉书送达人民法院并派员出庭支持诉讼,追回流失国有资产。